
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漠河市龙鑫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于欢

报告 编 写 人 : 于欢

建设单位: 漠河市龙鑫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091751666

传真: /

邮编: 165300

地址: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

编制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451-82334693

传真: 0451-82334693

邮编: 150060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9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1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5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6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				
建设单位名称	漠河市龙鑫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克新	联系人	李增良		
通信地址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				
联系电话	13091751666	传真	--	邮编	16530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古莲林场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漠河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漠环函[2021]11 号	时间	2021.11.2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5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5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4		2.7%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至试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为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古莲林场，该筑路用石矿主要供应建筑用石，主要用于机场改扩建建设。矿山开发的产品为普通建筑用				

	<p>安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定矿区面积 0.037km²，开采规模约为 15 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 2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5 日，漠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漠环函[2021]11 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及委托开展验收监测基础上，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依据</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5) 《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验收监测项目》(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3.3)；</p> <p>(6) 《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p> <p>(7) 《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文号: 漠环函[2021]11 号。</p>																	
<p>调查因子</p>	<p>(1) 生态: 占地数量、占地类型及其面积; 植被类型、生态敏感目标;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植被恢复与绿化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p> <p>(2)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p> <p>(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渣、表土等固体废物;</p> <p>(4) 水环境: 项目施工废水及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效果;</p> <p>(5) 大气环境: 颗粒物。</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验收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古莲林场, 距离古莲镇约 1.5km, 黑龙江漠河大林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厂界东侧约 1.3km 处, 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距离 /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林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 II 类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古莲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 II 类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km	地表水	大林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 类水体	东侧	1.5	古莲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 类水体	北侧	1.3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km													
地表水	大林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 类水体	东侧	1.5													
	古莲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 类水体	北侧	1.3													

	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动植物：矿区外扩 5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四周	/
调查重点	<p>(1) 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整改措施。</p> <p>(2) 颗粒物 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 量标准	<p>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标准状态)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标准状态)	
	1 小时平均	10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区地表水体为大林河、古莲河，古莲河为大林河支流，大林河为额穆尔河支流，根据《黑龙江省地表水功能区标准》（DB23/T740-2003），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林河古莲经营所至入额穆尔河河口段，属 II 类水体，因此项目区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p>				

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
	COD	mg/L	15
	BOD	mg/L	3
	氨氮	mg/L	0.5
	石油类	mg/L	0.05
	硫化物	mg/L	0.1
	氟化物	mg/L	1.0
	锰	mg/L	0.1
	铁	mg/L	0.3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6	0.2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水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
	运营期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		
项目地理位置	漠河市古莲林场，具体位置见附件。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该筑路用石矿主要供应建筑用石，主要用于机场改扩建建设。矿山开发的产品为普通建筑用安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定矿区面积 0.037km²，开采规模约为 15 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 2 年。开采范围起止标高为 525—500 米，开采相对高差较小。矿山开采工艺及首采水平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将现有采坑开拓完善，形成一个完整的工作面。按设计划分的台阶标高作业，首先将矿体上部台阶水平推进到矿体可采境界，再沿矿体延深下一水平。采用全境界开采工作面分 3 个采矿台阶，525 米台阶作为首采水平，台阶高度为 15 米，清扫平台 6 米，安全平台为 4 米，每一水平开采后，预留安全平台，每隔两水平预留清扫平台，两者交替布置。台阶工作坡面角为 75°，台阶最终边坡角为 60°。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不小于 40 米；最小工作线长度不小于 44 米；同时开采工作面数 2 个。</p>			
表 4-1 矿区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2000 国家 地坐标系）		备注
	X	Y	
1	5867612.00	41454154.00	
2	5867627.00	41454221.00	
3	5867522.00	41454360.00	
4	5867503.00	41454344.00	
5	5867486.00	41454330.00	
6	5867436.00	41454355.00	
7	5867423.00	41454355.00	
8	5867361.00	41454356.00	

9	5867364.00	41454282.00	
10	5867463.00	41454221.00	
11	5867545.00	41454105.00	
12	5867607.00	41454123.00	
矿区面积 S=0.037km ² ，开采标高：525-500 米			

表 4-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开采区域	矿区面积 0.037km ² ，矿石资源储量为 32.9 万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30.6 万立方米。拟定矿区面积 0.037 km ² ，设计生产规模约为 15 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 2 年。	矿区面积 0.037km ² ，年生产规模 15 万立方米，开采两年。	与环评一致
	开采方案	本次设计开采范围起止标高为 525-500 米，相对高差 25 米，矿山开采工艺及首采水平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将现有采坑开拓完善，形成一个完整的工作面。按设计划分的台阶标高作业，首先将矿体上部台阶水平推进到矿体可采境界，再沿矿体延深下一水平。采用全境界开采工作面分 3 个采矿台阶，525 米台阶作为首采水平，台阶高度为 15 米，清扫平台 6 米，安全平台为 4 米，每一水平开采后，预留安全平台，每隔两水平预留清扫平台，两者交替布置。台阶工作坡面角为 75°，台阶最终边坡角为 60°。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不小于 40 米；最小工作线长度不小于 44 米；同时开采工作面数 2 个。矿体因埋藏较浅，覆盖层厚度 3m，土体边坡均在 30° 以上。地形起伏明显简单，前期未剥离开采，实际生产剥采比小，为此选择出入沟方式。剥采比取 0.03 m ³ / m ³ 。本项目需要采用爆破技术。	开采范围起止标高为 525-500 米，自上而下开采，工作面分 3 个采矿台阶，剥采比取 0.03 m ³ / m ³ 。目前验收阶段暂未使用爆破技术。	
	加工区	矿区南侧设置工业场地一处，面积为 0.008 平方公里。加工区包含破碎筛分车间（内设破碎机、筛分机等）、废石堆场、成品料场、表土场等相关配套设施。	矿区南侧设置工业场地，面积为 0.008 平方公里。加工区包含破碎筛分车间（内设破碎机、筛分机等）、废石堆场、成品料	

			场、表土场等相关配套设施。	
	炸药库	现场开采爆破计划由民爆公司进行审批爆破，场区内不设炸药库，爆破时实行炸药、雷管按一次爆破量领取及运输。山体岩石爆破炸药主要采用铵梯炸药。爆破频次：每5天一次，一次性爆破所需炸药量3t，年用炸药量108t/a。落矿采用垂直炮孔，依据台阶高度、工作面宽度布置炮孔，设计孔深16米，每次起爆一排钻孔，孔数不超过6个。	场区内不设炸药库，	
	燃料	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储罐，由加油车至现场加油。	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储罐，由加油车至现场加油。	
储运工程	矿山运输	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方式；矿石需运往破碎站加工，平均运距0.10km。由开采区运至东侧现有道路，向东侧运输至漠河机场，运输路线图见图8。	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方式；矿石需运往破碎站加工，平均运距0.10km。	与环评一致
	表土临时堆场	根据《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前需对原地类为有林地的区域进行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有效土层厚度为0.30m，可剥离面积为0.037km ² ，剥离量为11370m ³ ，表土临时堆场位于矿区南侧设置的工业场地内，用于堆放剥离的表土，占地面积2500m ² ，堆土高度为5m。	已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为0.3m，表土存放于表土场。	与环评一致
	废石堆场	本项目废石堆场位于矿区南侧设置的工业场地内，土岩产生4500m ³ /a，设计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400m ² ，长约20m，宽约20m，堆高5m，开采过程中废石分阶段回填采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临时堆土场土堆坡度为1:1.5，底部采用浆砌挡土墙，并在挡土墙边设导流渠。	废石堆场位于矿区南侧工业场地内，开采产生的废石堆存于废石堆场，定期回填。	与环评一致
	成品料场	成品料场位于位于矿区南侧设置的工业场地内，生产规模150000m ³ /a，每3天运输1次，因此，设计成品料场占地面积900m ² ，长约30m，宽约30m，堆高5m，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成品料场土堆坡度为1:1.5，底部采用浆砌挡土墙，并在挡土墙边设导流	成品料场位于矿区南侧工业场地内，筛分出的成品暂存于成品料场，定期出售。	与环评一致

		渠。		
公用工程	给水	矿区内生活用水来自桶装饮用水，生产用水优先采用矿区汇水，采区矿区汇水汇入 430m ³ 沉淀贮水池，非降雨季节生产用水来自自打水井。	矿区内生活用水来自桶装饮用水，生产用水优先采用矿区汇水，采区矿区汇水汇入 430m ³ 沉淀贮水池，非降雨季节生产用水来自自打水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矿场西侧、北侧挖排水沟排放雨水；开采境界内设置导流渠，场地内汇水经导流渠汇入厂区内的沉淀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采用水泵从沉淀贮水池取水，用罐车运往洒水点；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采矿场西侧、北侧挖排水沟排放雨水；开采境界内设置导流渠，场地内汇水经导流渠汇入厂区内的沉淀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采用水泵从沉淀贮水池取水，用罐车运往洒水点；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	周边原有三相动力电引入场区内，场区内设置 450KVA 容量变压器。	周边原有三相动力电引入场区内，场区内设置 450KVA 容量变压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本项目在采矿场西侧、北侧挖排水沟排放雨水；开采境界内场地内设导流渠，导流渠汇水经沉淀贮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过程降尘。本项目设置 1 个 430m ³ 的沉淀贮水池，尺寸为 15m×15m×1.92m。		与环评一致
	大气治理	租用洒水车，矿场、道路设置洒水装置。临时堆场设置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设备均设置彩钢封闭配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粉尘排放高度距离地面约 6m 高。并设置喷淋设施，抑制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车辆、设备必须加强维修和保护，禁止夜间及休息时间取料、装车、运输；设备噪声防治采取控制总装药量，采取多段起爆。		与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1) 开采前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厚度不低于 30cm，剥离出来的表土在表土堆场专门堆放。 (2) 根据地势，采区内东南部地势低洼处设置 430m ³ 雨水沉淀池，雨水在采坑内低洼处收集后全部用于生产过程降尘，以减少水土流失。 (3) 取料结束后及时回覆表土，进行植被恢复，选择当地适宜树木、花草进行种植绿化。 (4) 工业场地应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平整场地并与本项目采区一并进行生态恢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 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筛下石料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设备机修依托运送至设备修理厂，不在矿区进行产生危险废物的设备维修操作，因此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	-------------------------------------------------------------------------------------------------------------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判定内容见下表：

表 4-3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矿山	新建矿山	否
规模	年开采 15 万立方米	年开采 15 万立方米	否
地点	位于漠河市古莲林场	位于漠河市古莲林场	否
生产工艺	矿山开采工艺及首采水平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凿岩穿孔、爆破、破碎筛分、装车外运。	矿山开采工艺及首采水平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凿岩穿孔、爆破、破碎筛分、装车外运。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 运营期：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	施工期：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 运营期：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	否

<p>理，闭矿后土地复垦，矿区西侧、北侧设置排水沟；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将破碎、筛分及等主要高噪声设备置于彩钢板内隔声；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破碎筛分环节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及喷淋系统，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废石回填采区；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筛下石料，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炸药废弃包装由爆破单位带走；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p>	<p>理，闭矿后土地复垦，矿区西侧、北侧设置排水沟；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将破碎、筛分及等主要高噪声设备置于彩钢板内隔声；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破碎筛分环节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及喷淋系统，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废石回填采区；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筛下石料，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目前暂无爆破工艺，因此无炸药废弃物；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p>
-------------------------------------------------------------------------------------------------------------------------------------------------------------------------------------------------------------------------------------------------------------------	-----------------------------------------------------------------------------------------------------------------------------------------------------------------------------------------------------------------------------------------------------------------------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露天开采主要包括地表开挖和凿岩采剥工程，施工过程中将破坏地表植被、产生水土流失、粉尘和噪声污染。道路整修主要包括路面整平、压实，施工过程中机械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及粉尘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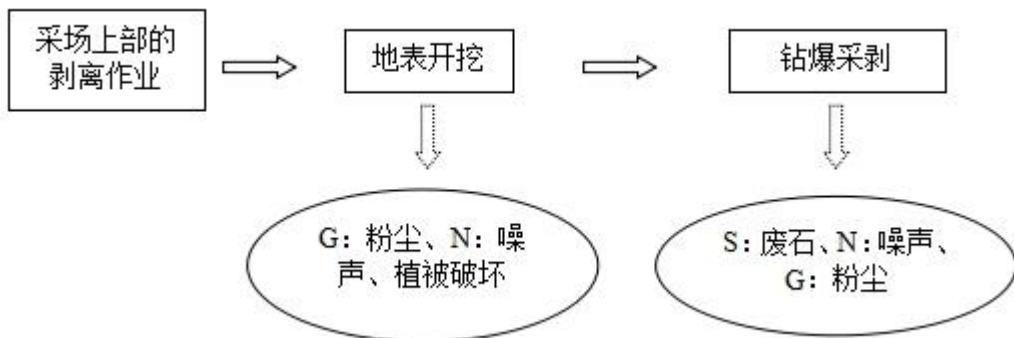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 本矿山采用中深孔爆破，凿岩机开凿、机械挖掘。

(2) 爆破过程

本项目采用中深孔爆破技术。

(3) 集堆铲装

剥离的表土、采剥下来的石料用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等设备进行集运。

(4) 运输过程

采剥下来的表土则运至表土暂存场进行堆放，石料运至加工区破碎后在成品料场暂时存储，定期外售。

(5) 破碎筛分工艺

本项目采矿工作面崩落的矿石，大块的进行人工破碎达到下一工序的要求。再进入破碎筛分级，本项目采用破碎设备及振动筛对石料进行破碎和筛分。

本工程所采用的设备主要有皮带机、破碎机及振动筛。给料机在生产流程中，可以将块状、颗粒状物从贮料仓中均匀、定时、连续地给到受料装置中去，可为生产线其他破碎机械连续均匀地喂料，并对物料进行粗筛，经振动喂料机组筛分后，不合格石料经皮带机传送至料坑，合格碎石传送至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中等粒度的碎石破碎，再经过圆锥式破碎机后将排出来的石料传送至振动筛，部分合格产品进入产品堆场；破碎后的中等粒度石料再传送到圆锥磨进一步破碎。下部设有筛板、粉碎物料中小于筛孔尺寸的粒级通过筛板排出，大于筛孔尺寸的粗粒级阻留在筛板上继续研磨，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排出来的产品再经传送至筛分机，产品自上而下经过多层筛分成品被传送带送入成品料场。筛下石料袋装暂存于成品料场，定期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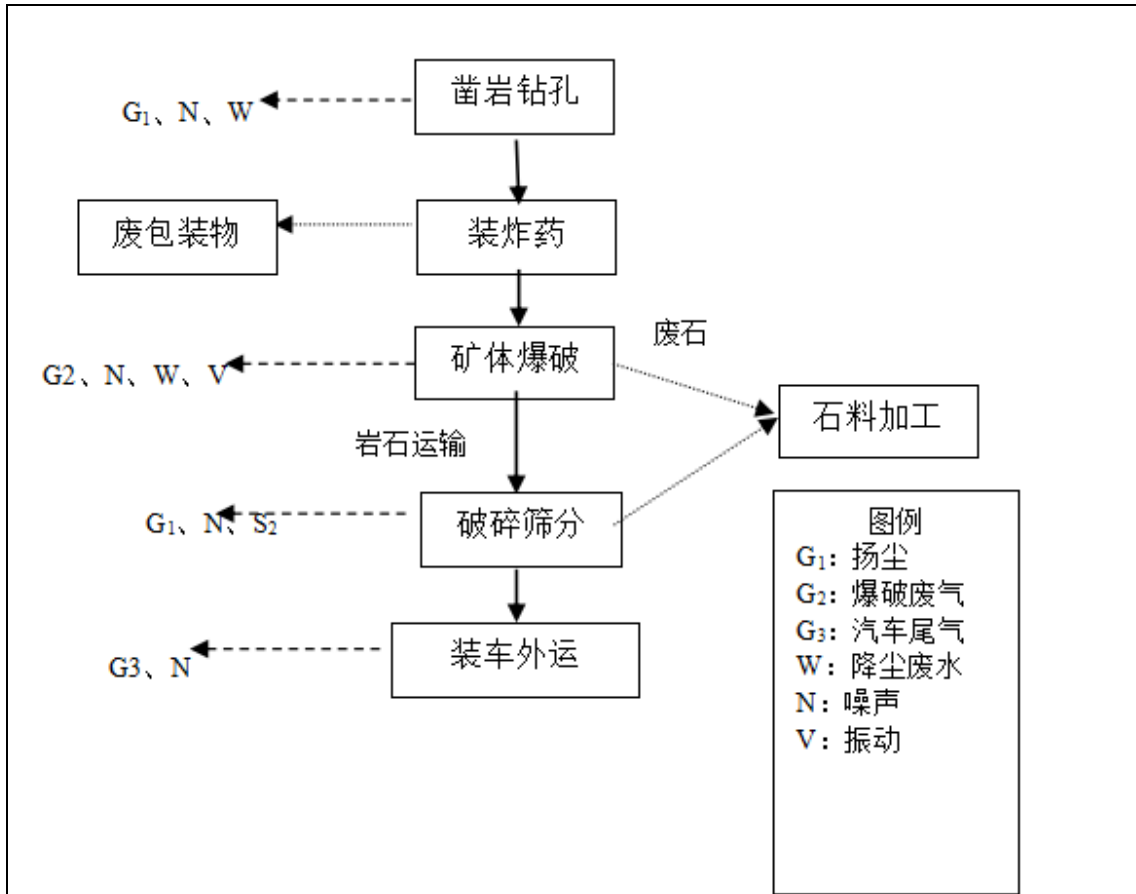


图 4-2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工程占地面积一览表（环评与实际对比）

序号	分类	分项	占地面积 (km ²)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临时占地	林地（商品林）	0.037	0.037	无变化

本项目用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直，未发生变化。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的总投资是 1255 万元，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设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验收投资额 (万元)
1	粉尘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3	3
		水泵及喷淋洒水配套设施等	1	1
		破碎筛分环节封闭	1	1
		洒水车（租赁及运行费）	1	1
2	废水治理措施	雨水沉淀池	1	1
3	噪声治理设施	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将破碎、筛分及等主要高噪声设备置于彩钢板内隔声；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	1	1
4	生态恢复措施	采坑治理：边坡整理、回填、覆土、平整、植被恢复	18	18
5	固废防治措施	垃圾箱、编织袋	1	1
6	水土保持	排水沟、导流渠	5	5
		拦挡设施、苫盖设施等	1	1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1
8	合计	--	34	3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由于破土、土方挖掘及残土、施工砂石料的使用、堆放及建筑材料运输过程等可引起施工粉尘，会引起扬尘二次污染。

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车，专人负责，定期洒水，在大风日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废石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应在指定区域堆放，不得随处临时堆放，在大风天气应采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施工运输车辆矿区内限速 15km/h 以下，既可减少扬尘量，又可降低车辆噪声，同时有利于施工现场安全。卸料时，降低高度，对散状物如沙子、石子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3、噪声

工程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运送建筑材料等产生的交通瞬时噪声。

防治措施：

- (1) 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
- (3) 加强施工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行。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采区剥离的表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等。

防治措施：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
- (2) 表土暂存用于复垦。

5、生态

施工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动植物的影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水土流失的影响。

防治措施:

- (1) 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2) 表土剥离后暂存,用于后期复垦。

二、营运期

1、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爆破污染物、破碎、筛分粉尘、临时堆场扬尘、成品料场扬尘、采区操作场地道路扬尘、集堆、铲装粉尘。

防治措施:

- (1) 破碎筛分环节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及喷淋系统。
- (2) 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

2、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为钻孔机、挖掘机、破碎机、空压机、振动筛、运输车辆等。

防治措施:

- (1) 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 (2) 将破碎、筛分及等主要高噪声设备置于彩钢板内隔声。
- (3) 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

3、废水

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

- (1) 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
- (2) 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固废

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剥离表土、废石、除尘粉尘、筛下石料、炸药包装物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

(2) 废石回填采区；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筛下石料，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炸药废弃包装由爆破单位带走。

(4) 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5、生态

运营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土地利用功能、动植物的影响，以及生态景观的影响。

防治措施：

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等）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工程概况

该筑路用石矿主要供应建筑用石，主要用于机场改扩建建设。矿山开发的产品为普通建筑用安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定矿区面积 0.037km²，开采规模约为 15 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 2 年。开采范围起止标高为 525—500 米，开采相对高差较小。矿山开采工艺及首采水平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将现有采坑开拓完善，形成一个完整的工作面。按设计划分的台阶标高作业，首先将矿体上部台阶水平推进到矿体可采境界，再沿矿体延深下一水平。采用全境界开采工作面分 3 个采矿台阶，525 米台阶作为首采水平，台阶高度为 15 米，清扫平台 6 米，安全平台为 4 米，每一水平开采后，预留安全平台，每隔两水平预留清扫平台，两者交替布置。台阶工作坡面角为 75°，台阶最终边坡角为 60°。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不小于 40 米；最小工作线长度不小于 44 米；同时开采工作面数 2 个。

（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矿区面积为 0.037km²，本项目位于古莲河林场 158 林班内，使用林地类别为商品林，尽管工程占用林地会使其面积、数量和蓄积量有所减少，但由于评价区占区域有林地面积比例极小，破坏斑块较小，占用的林地面积占整个大兴安地区林地面积的占比例很小。此外，项目建设对该区域的景观破碎化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决定该地区的景观格局的因子主要还是自然因素，项目建设对该地区的景观格局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是决定因素，其影响程度有限。另外施工结束后，通过对临时占地和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林灌等高标准的生态修复措施，可以最大程度补偿工程建设造成的林地损失，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比较小。

（3）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涉及的地表水体为大林河、额穆尔河，额穆尔河为黑龙江一级支流，根据大兴安岭行政公署政府网站公布《2020 年 11 月大兴安岭地表水环境监测月报》：黑龙江水质良好，呼玛上监测断面各水期均为 III 类水体；北极村断面

各水期均为Ⅱ类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功能区划水质要求。

本项目收集矿区汇水用于生产抑尘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形成地表径流排入水体。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不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的运行可实现污水的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空气环境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大兴安岭地区判定为达标区。评价区内大气污染物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通过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等措施，施工期带来的不利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是可以接受的。

运行期破碎筛分环节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及喷淋系统，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采取上述措施，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5）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域无高噪声污染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1 类区标准，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在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后，在最不利情况下，当采掘面距离场界 100m 以上时，昼间场界噪声贡献值即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55dB(A)以下，夜间不进行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本项目矿区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居民，因此项目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剥离表土、除尘粉尘、筛下石料、炸药包装物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1) 本项目剥离表土量约为 11370m³，堆放在临时堆场，表土闭矿后用于地表植被恢复。

2) 除尘器产生的粉尘 71.16t/a、筛下石料 500t/a，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炸药包装物主要是板纸和塑料袋, 产生 1t/a, 根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中的规定, 确认失效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条件要求的爆破器材, 均应退回原发放单位销毁; 包装过硝化甘油类炸药有渗油痕迹的药箱(袋、盒), 每次爆破后, 由爆破单位直接带走销毁。

4)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 设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 不在矿区进行产生危险废物的设备维修操作, 因此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7)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划相协调;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矿山服务期满后, 对采石场进行治理, 恢复地表植被; 项目实施过程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 经济效益显著; 通过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 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与风险可以得到减免和有效控制。因此, 从环保角度出发,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下达了《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文号: 漠环审[2021]11 号,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漠河市龙鑫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建筑用石矿项目, 位于漠河市漠河市古莲林场。开采规模 15 万 m³/a, 服务年限 2 年, 采用分层露天开采方式。项目采用爆破技术, 爆破后采剥下来的石料经集堆铲装后由自卸汽车将石料从采场运抵加工区进行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后的产品在产品堆场暂时堆存外售。该项目由采区、加工、储运及公用等工程组成。采区总面积 0.037m², 采区内设表土临时堆场一处, 面积为 2500m², 矿区南侧设置加工工业场地一处。加工区包含破碎筛分车间(内设破碎机、空压机、筛分机等)面积为 8000m²、废石堆场 400m²、成品料场 900m²

等相关配套设施。运输道路依托原有道路，运输至漠河机场。本项目不设炸药、雷管等爆破材料储存库，不设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项目总投资 1255 万元，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

该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和《漠河市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2019—2025 年）、《漠河县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等产业政策和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将会对生态系统、景观、水土流失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注意保护施工厂界外生态的原质原貌，尽量减少干扰与破坏。运营期，控制作业范围，采用边剥边采边回填的开采方法，表土堆场、废石堆场采用遮盖拦挡措施。采区西北高，东南低，在采区西北侧设排水沟（约 400m），收集山坡汇水导排场外。工程结束后，清理平整场地，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表土及植被，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的抑尘用水，本项目不产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雨水经采坑内低洼处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抑尘或降尘。生活污水由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爆破废气、破碎及筛分粉尘将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剥离表土时采用湿式作业，运输材料车辆密闭或遮盖。扬尘应符合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破碎、筛分设备均设置彩钢封闭配置袋式除尘器，粉尘排放高度距离地面 6m 高。并设置喷淋设施，抑制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临时堆场、成品料场、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扬

尘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防止洒落。大气污染物应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噪声和运营期钻孔、爆破及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噪声将对相关区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采区开采后生态恢复；废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及石屑暂存废石堆场内，开采结束后，及时回填采区；炸药包装物由爆破公司回收；设备机修外送，不在矿区进行产生危险废物的设备维修操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岩体、废石场坍塌、滑坡、边坡不稳及爆炸存在潜在风险隐患。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识别、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预警、预防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由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3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 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 效果及 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 影响	/	/	/
	污染 影响	/	/	/
	社会 影响	/	/	/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	落实
	污染 影响	施工期的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掉。	施工期的抑尘用水不外排。	落实
		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夜间未进行施工。	落实
		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	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	落实
		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	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	落实
	社会 影响	/	/	/
运 行 期	生态 影响	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理，闭矿后土地复垦，矿区西侧、北侧设置排水沟。	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理，闭矿后土地复垦，矿区西侧、北侧设置排水沟。	落实
	污染 影响	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外排。	落实
		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将破碎、筛分及等主要高噪声设备置于彩钢板内隔声；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	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将破碎、筛分设备置于彩钢板内隔声；机动车辆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	落实
		破碎筛分环节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及喷淋系统，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	破碎筛分环节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及喷淋系统，排放高度距离地面 6m。堆场喷淋降尘，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挡。	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废石回填采区；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筛下石料，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炸药废弃包装由爆破单位带走；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废石回填采区；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筛下石料，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目前暂未进行爆破。	落实
社会影响	/	/	/

表 6-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 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 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 批复要求
施工期、运营期	项目建设将会对生态系统、景观、水土流失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注意保护施工厂界外生态的原质原貌，尽量减少干扰与破坏。运营期，控制作业范围，采用边剥边采边回填的开采方法，表土堆场、废石堆场采用遮盖拦挡措施。采区西北高，东南低，在采区西北侧设排水沟（约400m），收集山坡汇水导排场外。工程结束后，清理平整场地，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表土及植被，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项目设置排水沟，边开采边部分回填，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场。	是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的抑尘用水，本项目不产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雨水经采坑内低洼处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抑尘或降尘。生活污水由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生产废水不外排。	是
	施工扬尘、爆破废气、破碎及筛分粉尘将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剥离表土时采用湿式作业，运输材料车辆密闭或遮盖。扬尘应符合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破碎、筛分设备均设置彩钢封闭配置袋式除尘器，粉尘排放高度距离地面6m高。并设置喷淋设施，抑制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临时堆场、成品料场、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加	采用湿式作业，堆场、道路定期洒水，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由6m高排放。运输车辆苫盖。	是

	盖苫布，防止洒落。大气污染物应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施工噪声和运营期钻孔、爆破及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噪声将对相关区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降噪措施。	是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采区开采后生态恢复；废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及石屑暂存废石堆场内，开采结束后，及时回填采区；炸药包装物由爆破公司回收；设备机修外送，不在矿区进行产生危险废物的设备维修操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石粉和石屑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不在厂内进行，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置，表土暂存于表土场。	是
	岩体、废石场坍塌、滑坡、边坡不稳及爆炸存在潜在风险隐患。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识别、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预警、预防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	是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表土剥离后暂存表土堆场,在低洼处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加强管理。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影响</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无生产废水产生。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2) 大气环境影响</p> <p>建设单位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车,专人负责,定期洒水。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3) 声环境影响</p> <p>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不大。</p> <p>(4) 固体废物影响</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剥离表土临时堆存,用作后期生态恢复。</p>
	社会影响	/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临时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和导流渠,表土堆场苫盖,排水沟日常检查。项目运行期采取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期产生的生态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要求,进行生态恢复的条件下,能把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态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影响</p> <p>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用于抑尘等全部挥发,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很小。</p> <p>(2) 大气环境影响</p> <p>堆场、道路、集堆铲装和开采过程洒水抑尘,破碎和筛分设备密闭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3) 声环境影响</p>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剥离、凿岩、爆破、破碎、装运时产生的高噪声以及生产运输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有效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影响</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筛下石料和除尘器粉尘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开采废石分阶段回填。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影响很小。</p>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环境空气质量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率

选取1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情况见表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水站周边上风向参照点 (Q1)，下风向监控点 (Q2, Q3, Q4)	颗粒物	3次/天，连续 2 天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出口 Q5	颗粒物	3次/天，连续 2 天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28日进行监测。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3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104/55S	HZYJ-YQ-15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ZYJ-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4A	HZYJ-YQ-038

(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检测	采样	检测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	测	日期	点位				限值	

类别	项目								
厂界 废气	颗粒物	2022. 2. 27	上风向 1#	0.124	0.124	0.102	0.113	0.3	mg/m ³
			下风向 2#	0.204	0.200	0.227	0.200		
			下风向 3#	0.224	0.206	0.212	0.222		
			下风向 4#	0.200	0.223	0.200	0.200		
	颗粒物	2022. 2. 28	上风向 1#	0.102	0.125	0.100	0.120	0.3	mg/m ³
			下风向 2#	0.204	0.201	0.220	0.192		
			下风向 3#	0.233	0.224	0.211	0.223		
			下风向 4#	0.227	0.233	0.202	0.217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在 0.100~0.233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排气筒 口Q5	标干风量	2022. 2. 27	5009	5058	4963	m ³ /h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45.2	46.9	41.3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26	0.237	0.205	kg/h
	排气筒 口Q5	标干风量	2022. 2. 28	5027	4892	4958	m ³ /h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44.6	45.3	46.9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24	0.222	0.233	kg/h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在 2.32~2.40mg/m³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图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声环境质量

(1) 监测点位

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未对环境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

根据本项目情况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8-6 噪声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描述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采样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4)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28日进行监测。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7 声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J-YQ-115	
(6)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7 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单位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石场西厂界 1m	54	40	53	40	dB (A)
2	2#石场北厂界 1m	52	44	51	43	
3	3#石场东厂界 1m	53	41	52	42	
4	4#石场南厂界 1m	51	40	53	41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54dB (A) 之间, 夜间监测结果在 40~44dB (A)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环境管理主要由办公室负责。项目相关环保档案如环评文件、环保设备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在用设备运行记录等，均分类建档，便于上级主管和有关部门查询。为确保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漠河市龙鑫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积极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和制度，完善项目建设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到项目的实际生产运行中。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尚未设立环境监测机构，但区域有社会监测机构能提供快速、准确、优质服务，能满足单位环境监测的需要。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环境监测要求，目前本项目没有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应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落实。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的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和其它政府机构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建设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落实了环评中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方面有关要求，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落实或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建设内容如下：该筑路用石矿主要供应建筑用石，主要用于机场改扩建建设。矿山开发的产品为普通建筑用安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定矿区面积 0.037km²，开采规模约为 15 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 2 年。开采范围起止标高为 525—500 米，开采相对高差较小。矿山开采工艺及首采水平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将现有采坑开拓完善，形成一个完整的工作面。按设计划分的台阶标高作业，首先将矿体上部台阶水平推进到矿体可采境界，再沿矿体延深下一水平。采用全境界开采工作面分 3 个采矿台阶，525 米台阶作为首采水平，台阶高度为 15 米，清扫平台 6 米，安全平台为 4 米，每一水平开采后，预留安全平台，每隔两水平预留清扫平台，两者交替布置。台阶工作坡面角为 75°，台阶最终边坡角为 60°。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不小于 40 米；最小工作线长度不小于 44 米；同时开采工作面数 2 个。项目总投资 1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9%。

根据工程调查结果，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工程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三、生态

项目主要生态影响为项目矿区、堆土场等地区的水土流失。项目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在矿区内设置了截排水沟，并建设了沉淀池，项目矿区场地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未产生明显水土流失现象。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态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开采服务期后按土地复垦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工作，能把生态环境的破坏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污染影响调查

1、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地表径流和生活污水。项目修筑了截排水沟，并修建了沉淀池，降雨产生的地表径流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污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采场工作平台设洒水抑尘措施；堆场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密闭措施，安装布袋除尘器、喷淋系统等措施；设洒水车 1 辆，用于道路及采场降尘洒水。通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调查

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将破碎、筛分及等主要高噪声设备置于彩钢板内隔声；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废石回填采区；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筛下石料，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环境管理、监理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及试运营期间，应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并以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为核心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调查建议

- （1）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备管理与维护，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2）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3）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方法进行生态恢复，加强绿化建设。
- （4）加强边坡防护。

(5) 加强植被养护管理。

七、竣工验收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验收期间项目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要求。项目废水进行了处理，不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

附件 1 环评批复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文件

漠环审[2021]11号

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漠河市龙鑫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建筑用石矿项目，位于漠河市漠河市古莲林场。开采规模 15 万 m^3/a ，服务年限 2 年，采用分层露天开采方式。项目采用爆破技术，爆破后采剥下来的石料经集堆铲装后由自卸汽车将石料从采场运抵加工区进行破碎筛分，破碎筛分后的产品在产品堆场暂时堆存外售。该项目由采区、加工、储运及公用等工程组成。采区总面积 0.037 m^2 ，采区内设表土临时堆场一处，面积为 2500 m^2 ，矿区南侧设置加工工业场地一处。加工区包含破碎筛分车间（内设破碎机、空压机、筛分机等）面积为 8000 m^2 、废石堆场 400 m^2 、成品

料场 900m²等相关配套设施。运输道路依托原有道路，运输至漠河机场。本项目现场开采爆破由民爆公司进行审批爆破，不设炸药、雷管等爆破材料储存库，不设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项目总投资 1255 万元，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

该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和《漠河市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2019—2025 年）、《漠河县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等产业政策和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将会对生态系统、景观、水土流失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注意保护施工厂界外生态的原质原貌，尽量减少干扰与破坏。**运营期：**控制作业范围，采用边剥边采边回填的开采方法，表土堆场、废石堆场采用遮盖拦挡措施。采区西北高，东南低，在采区西北侧设排水沟（约 400m），收集山坡汇水导排场外。工程结束后，清理平整场地，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表土及植被，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的抑尘用水，

本项目不产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运营期：雨水经采坑内低洼处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抑尘或降尘。生活污水由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三)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爆破废气、破碎及筛分粉尘将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剥离表土时采用湿式作业，运输车辆密闭或遮盖。扬尘应符合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破碎、筛分设备均设置彩钢封闭配置袋式除尘器，粉尘排放高度距离地面约6m高。并设置喷淋设施，抑制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临时堆场、成品料场、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防止洒落。大气污染物应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四)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噪声和运营期钻孔、爆破及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噪声将对相关区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存于表土堆场，用于采区开采后生态恢复；废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及石屑暂

双击

存废石堆场内，开采结束后，及时回填采区；炸药包装物由爆破公司回收；设备机修外送，不在矿区进行产生危险废物的设备维修操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六) 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岩体、废石场坍塌、滑坡、边坡不稳及爆炸存在潜在风险隐患。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识别、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预警、预防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由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3日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Y20220208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漯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委托检测。

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集乐村康居住宅

小区二期 7 号商服楼 S08 号商服

电子信箱：zhuangyujiance@126.com

电 话：0451-84015225

一、基本信息

表1-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东经: 122° 19' 03" -122° 19' 16", 北纬 52° 55' 58" -52° 56' 07"	
联系人: 于欢	联系电话: 156 4501 7938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及其特征: 滤膜、滤筒: 完整无破损。
采样时间: 2022.02.27-2022.02.28	采样人员: 李明、李荣轩等
样品交接时间: 2022.03.01	接样人员: 李敏
样品分析时间: 2022.03.01-2022.03.02	分析人员: 金忠兴、李敏等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104/55S	HZYJ-YQ-15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ZYJ-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4A	HZYJ-YQ-038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104/55S	HZYJ-YQ-15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ZYJ-YQ-126/127/128/12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HZYJ-YQ-148

表 2-3 噪声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J-YQ-114

三、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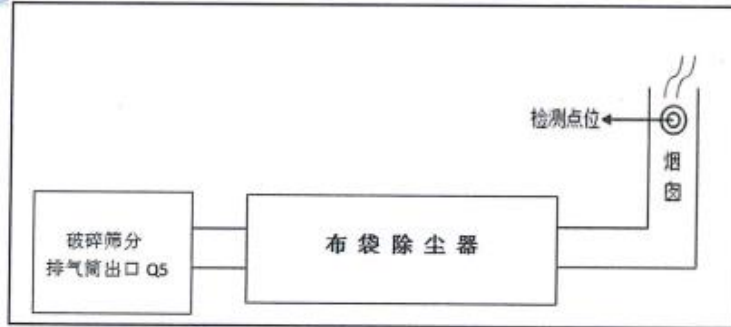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图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						单位
	2022.02.27			2022.0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风量	5009	5058	4963	5027	4892	4958	Nm ³ /h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45.2	46.9	41.3	44.6	45.3	46.9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26	0.237	0.205	0.224	0.222	0.233	kg/h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年02月27日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参照点 Q1	颗粒物	0.124	0.124	0.102	0.11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2	颗粒物	0.204	0.200	0.227	0.200	
厂界下风向 Q3	颗粒物	0.224	0.206	0.212	0.222	
厂界下风向 Q4	颗粒物	0.200	0.223	0.200	0.20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年02月28日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参照点 Q1	颗粒物	0.102	0.125	0.100	0.12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2	颗粒物	0.204	0.201	0.220	0.192	
厂界下风向 Q3	颗粒物	0.233	0.224	0.211	0.223	
厂界下风向 Q4	颗粒物	0.227	0.233	0.202	0.217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02月27日		2022年02月28日		单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石场西厂界 1m	54	40	53	40	dB (A)
2	2#石场北厂界 1m	52	44	51	43	
3	3#石场东厂界 1m	53	41	52	42	
4	4#石场南厂界 1m	51	40	53	41	

五、气象参数

表5-1 气象参数

序号	检测日期	温度 (°C)	天气	风向	气压 (k Pa)	风速 (m/s)
1	2022.02.27	-32~-6°C	晴	西北风	94.4-94.8	1.3-1.9
2	2022.02.28	-30~-7°C	晴转阴	西北风	94.1-94.8	1.5-2.3

报告编写人: 鲁恩伟

批准人: 徐新宇

审核人: 付太臣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232723-20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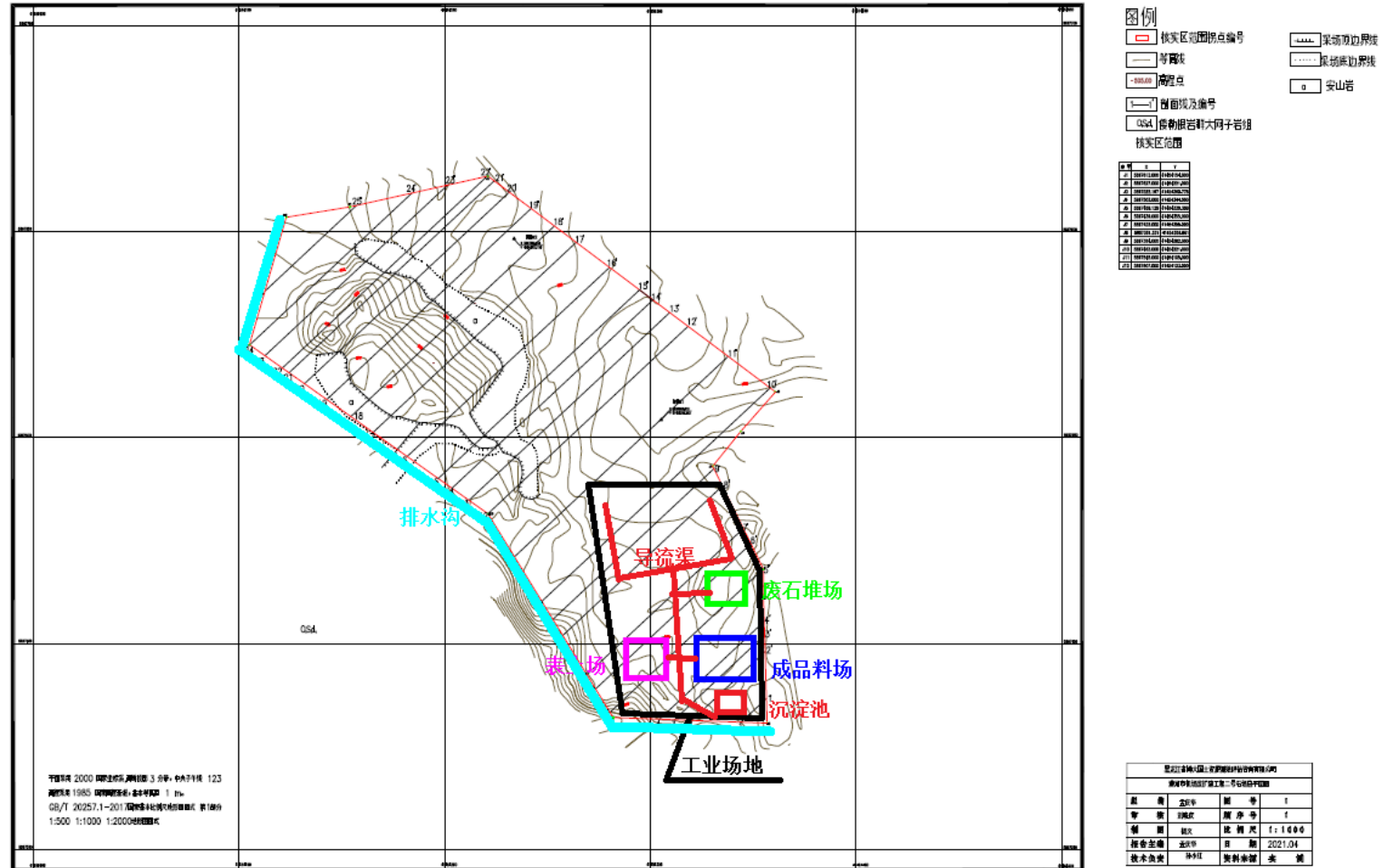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漯河市龙鑫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克新	经办人	李增良
联系电话	13091751666	传真	/
单位地址	大兴安岭漯河市古莲林场 东经: 122° 19' 03" -122° 19' 16" , 北纬 52° 55' 58" -52° 56' 07" .		
你单位上报的：《漯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预案已报上。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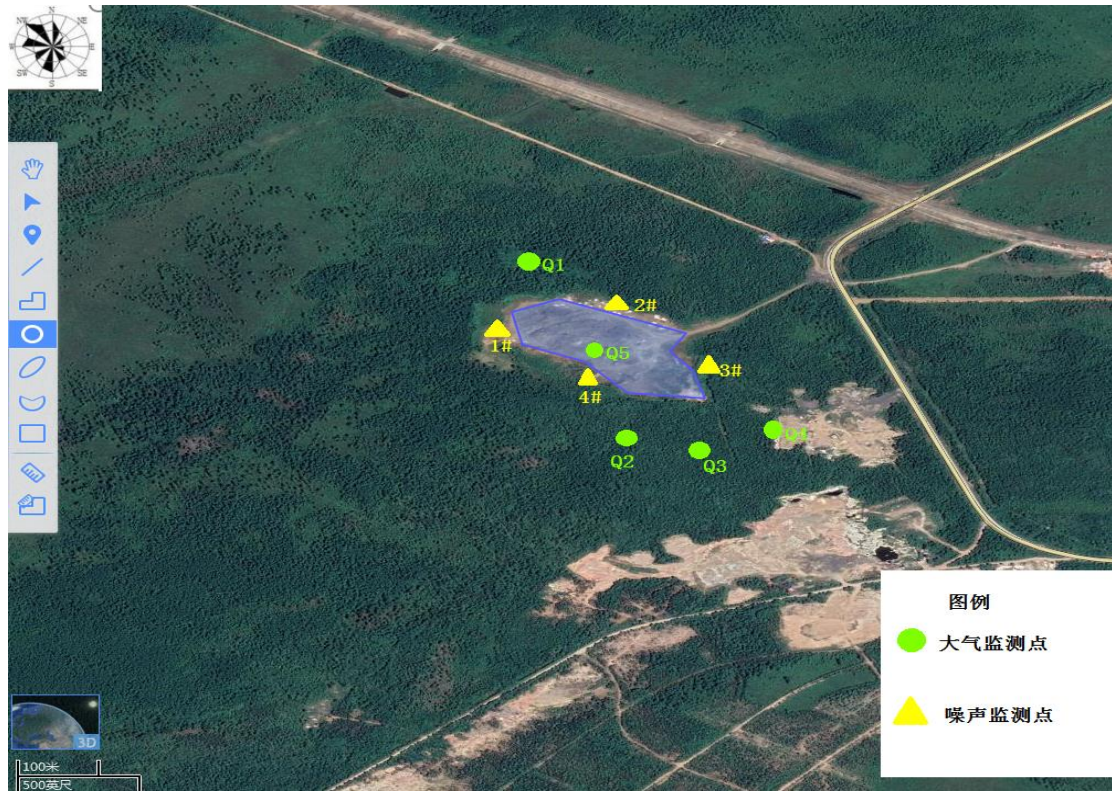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塔河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漠河市机场改扩建工程二号石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古莲林场				
	行 业 类 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12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2.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11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漠环函[2021]11号		批准时间	2021.11.23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12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2.7	
	废 水 治 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 废 治 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4	其它（万元）	1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t/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漠河市龙鑫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65300	联系电话		13091751666		环评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化 学 需 氧 量		-										
	氨 氮		-										
	石 油 类		-										
	废 气		-										
	二 氧 化 硫		-										
	烟 尘		-										
	工 业 粉 尘		-										
	氮 氧 化 物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